

一、德國學校制度的總體概念及其體系介紹

有關德國學制總體分析與其體系介紹，以下根據體系區分與升學進路分別論述高等教育之前的現況與發展：

(一) 德國學制的基本架構-三分制或刀叉制

德國學制中的學校系統，主要採行三分歧制(或稱刀叉式)的教育體系。

自6歲接受4年的基礎教育，而後銜接三分歧的中等教育。

(二) 德國學制的分流情形-五年級開始分流

三分歧制主要見於德國中等教育機構之分流，意即自5年級起，分別接受為期9、6，以及5或6年中等教育的高級中學、實科中學與主幹學校。

1. 高級中學(Gymnasium)

13年級畢業生通過「畢業成熟會考(Abitur)」，並依此取得「大學入學資格(Hochschulreife)」。

2. 實科中學(Realschule)

位處高級中學與主幹學校之間，可以有學術與職業的兩大主要發展方向，包括：

(1) 學術取向路線

可於12年級畢業之後，轉學進入高級中學就讀，並循參加畢業會考取得成熟證書後，申請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

(2) 職業取向路線

主要可分為兩種發展的可能：

A. 12年級畢業的發展路徑

完成12年級學業後，參加畢業考試通過後取得中間成熟證書，並且申請進入高等專門學校(Fachhochschule)。

B. 10年級結業的發展路徑

實科中學10年級結業後，不必參加考試，即可進入職業專門學校(Berufsfachschule)就讀。

3. 主幹學校(Hauptschule)

9或10年級畢業生，絕大部分續留二元制職業養成教育體系約3到5年學徒訓練後，取得執照而進入職場就業。

二、德國的學前教育階段(YR3to6)

德國雖然性質屬於社會主義國家；然而，該國的學前教育既非強迫的義務性質，也非國民的免費權利；其課程與教學的安置，採取混齡原則，並且明定每班人數不得超過20位。其主要機構如下：

(一) 保育所

此類機構，主要招收未滿3歲的學齡前學童就讀。

(二) 幼兒園

此類機構，主要招收3到6歲的學齡前學童就讀。

(三) 預備班

此類機構，開放給所有5歲後的學齡前學童就讀。

(四) 學校幼稚園

專為身心障礙而設立於基礎或特殊學校。

三、德國的義務教育階段

德國的義務教育雖然受到其聯邦制度的影響而走向近乎絕對地方分權機制，然仍有其共同的教育概念與普遍的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區分。以下即分別就其義務教育理念原則、初等教育階段與中等教育階段之主要內容，進行說明：

(一) 德國義務教育的理念原則

德國義務教育的重要理念，包括：年限因地制宜、義務劃分原則，以及機構屬性類型，如下說明：

1. 德國義務教育的年限因地制宜

由於德國採行聯邦制度，因此義務教育的年限也因各邦憲法的不同規定而有所差異，多數邦訂為 9 年，僅有 5 邦訂為 10 年。

2. 德國義務教育的基本概念定義

義務教育的界定，以初等教育 4 年與 5 年中等教育(2 年的指導觀察階段往往內含於中等教育)為原則。

3. 德國義務教育的機構類型屬性

指導觀察階段的形式不拘，依各邦規定為主，未見統一方式辦理。目前有獨立成立與附屬於中教機構兩類型。

(二) 德國初等教育階段(YR6to10)

有關德國初等教育的基本概念當中，理應了解其目標原則、年限原則，以及後續發展等三大層面，如下說明：

1. 德國初等教育的目標原則

初等教育的教育目標與課程，皆由各邦自行訂定。通常包含：德語、算數與實務教授等。

2. 德國初等教育的年限原則

德國初等教育機構與年限方面，除了部分如 Hamburg、Berlin 與 Bremen 等地為六年以外，其他多為四年的基礎教育。

3. 德國初等教育的後續發展

完成初等教育階段以後，隨即進入兩年的「觀察指導」階段，其設置又可分為獨立與附屬於中學的組織性質。

(三) 德國中等教育 (高級：YR10to19/實科：YR10to16/主幹：YR10to13)以下，針對中等教育兩大階段的主要機構，以及前期與後期中等教育發展階段，進行說明：

機構	期間	參加考試/取得證照	下階進路
高級中學	9	13 年級畢業+會考→成熟證書	一般高教機構(Hochschulreife)
實科中學	6+1	12 年級畢業→轉入高級中學 13 年級	循高級中學學術路徑參加考試
	6	12 年級畢業+考試→中間成熟證書 10 年級結業→實科結業證書	高等專門學校(Fachhochschule) 職業專門學校(Berufsfachschule)
主幹學校	5/6	多數→進入職業學校	
		少數→轉入實科中學就讀到 10 年級結業，等同 12 年級畢業	

1. 中等教育兩大階段與主要機構

德國的中等教育可分為兩個階段，包括：第一與第二階段，其詳細的階段現況與主要機構，包括：

2. 前期中等教育的發展現況

前期中等教育於四年初等教育，以及兩年觀察指導階段後開始，由學生依照學年會議判定結果入學。

(1) 前期中等教育機構的主要類型

其學校類型有「主幹中學」、「實科中學」、「文理中學」和「綜合中學」等；其中，此外，在不同的邦還有不同的學校類型存在，例如「中間學校」、「法則學校(Regelschule)」、「地區學校(Regionale Schule)」與「經濟學校(Wirtschaftsschule)」。除此之外，還有「特殊學校(Sonderschule)」、「華德福學校(Waldorfschule)」和其他類型的學校存在。

A. 高級/文理/古典中學(Gymnasium)：取得「普通高等學校成熟證書」

(A) 修業年限

為 9 年制中等教育機構，其中到 10 年級為止，仍屬於義務教育階段範疇。

(B) 未來進路

讀完 13 年級，並參加與通過 Abitur 考試，取得成熟證書而成為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的「唯一方式」。

B. 實科中學(Realschule) → 取得「中間或實科結業證書」

(A) 修業年限

為 6 年制，介於高級中學與主幹學校間的普通教育機構，可再分為 10 年級結業與 12 年級畢業兩種。

(B) 未來進路

a. 12 年級畢業

可進入高等專門學校(Fachhochschule)就讀，或是轉入高級中學高中部完成的 13 年級學業後參加畢業成熟會考，轉入學術取向。

b. 10 年級結業

完成 10 年級的學業後，可以結業身分，申請進入職業專門學校就讀(Berufsfachschule)。

C. 主幹學校(Hauptschule) → 取得「主幹學校結業證書」

(A) 修業年限

主幹學校修業年限為 5 年，屬於為將來職業作準備的訓練機構。

(B) 未來進路

主幹學校學生於 9 年級畢業後，可循以下兩種途徑繼續發展，包括：

a. 多數途徑

主幹學校內的大部分畢業生，多進入職業學校就讀。

b. 少數途徑

轉入實科中學就讀到 10 年級結業，等同 12 年級畢業，並可進入高等專門學校繼續就讀。

D. 新型態的前期中等教育機構：綜合中學(Gesamtschule)

(A) 機構特性

德東地區將綜合學校(Gesamtschule)設定為主幹與實科混合學校，成為德國東部的新型態學校機構。究

(B) 設立宗旨

德東地區為將高級、實科與主幹中學的三種課程融合於同一個學校內實施，而建立綜合中學的機構。

(C) 修業年限

最高年限為 13 年級，又可分為 9、10 與 13 年級畢業，以及依照義務教育切割為 5 到 10 年級與 7 到 10 年級的義務教育。

(D) 課程實施

主要包括 Grundkurs 與 Leistungskurs 兩種。前者意指同年級不問程度的共同上課方式，後者則依學生程度打破年級建制教學。

(E) 課程類別

主要包括合併型與統整型兩種。前者意指三種學校課程並列，後者意指各學校課程融合為一的方式。

(F) 未來進路

綜合中學的學位，分別在 9、10 與 13 年級取得主幹、實科與高級中學的文憑，13 年級畢業等同高級中學畢業生。

(2) 前期中等教育的入學條件

包括文法中學、實科中學與主幹學校等三大前期中等教育機構的類別，入學雖無考試制度，但有各級學校規定，分論如下：

A. 高級中學和實科中學

皆須「學年會議」予以判定「合適」，才可進入高級(文法)中學與實科中學就讀。

B. 主幹學校

此類學校沒有任何額外限制或是考評方式，在完成初等教育與觀察指導階段後，即可入學。

C. 例外處理原則

若家長不服決定結果，原則上尊重其意願先暫時准予入學，並於日後再行考評。

(3) 前期中等教育三大主要機構的修業年限

德國前期中等教育的三大機構設置於基礎教育之上，其年限與類型包括：9 年制的高級(文法)中學、6 年制的實科中學，以及 5 到 6 年制的主幹學校。

3. 後期中等教育的發展現況

義務教育完成 10 年級以後(即 11 年級起算)的各種中等教育。分為：普通教育體系的高級中學高中部，以及職業教育體系的全日制職業學校與雙元制職業訓練進行論述。

(1) 後期中等教育的主要教育機構

高級中學高中部、職業學校、職業專門、專門高等學校，以及專門學校等。

(2) 後期中等教育的普通教育體系-高級中學高中部

此一體系延續前期中教培育學術人才的宗旨與課程內容，使高中部 13 年級學生得參加高中畢業會考取得畢業成熟會考證書(Abitur)。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